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0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：00 时
-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华侨城汉唐大厦 17 楼公司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杨海贤先生
- 6、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4 月 2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香港《文汇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，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。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及授权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：305,414,767 股，占总股本 602,762,596 股的 50.67%。

2、内资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内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：213,291,519 股，占公司内资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62.93%。

3、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外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：92,123,248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34.91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并形成相关决议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05,414,7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其中：内资股股东 213,291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内资股股份的 100%；外资股股东 92,123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外资股股份的 100%。反对 0 股。弃权 0 股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孔雨泉、张清伟

3、结论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三日